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2-04 号

致：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重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80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核函〔2020〕01061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信达就《落实函》中的落实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信达就《问题清单》中的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问题清单》的回复

问题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境外企业，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允性；（2）发行人和上述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垫付成本、输送利益等情形；（3）发行人和上述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所取得的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2）对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顶捷行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关联方报表或审计报告；（4）查阅了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5）取得了集团内部定价原则的说明；（6）对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单据进行抽查并和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7）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司除名、解散等相关资料。基于前述核查：

一、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允性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占比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5%、4.41%、2.19%、2.86%；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35%、0.48%、0.25%，占比较小。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交易额	2019 年度 交易额	2018 年度 交易额	2017 年度 交易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30.22	6,095.92	4,450.32	3,912.37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05.37	5,235.62	-	-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YFY Packaging (Ha Nam) Company Limited）	2,340.12	-	-	-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987.89	1,133.31	131.32	-
顶健行有限公司	-	75.16	16,820.08	15,934.99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	-	7,596.17	8,074.36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	-	764.08	1,377.67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	-	790.38	848.53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BVI）	-	-	175.47	1,269.56
Oswald Global Limited	-	-	-	873.68
越南永川	123.99	2.13	-	-
其他关联方	76.08	100.69	79.02	1,192.74
合计	6,963.66	12,642.83	30,806.85	33,483.9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0%	1.09%	3.28%	4.35%
接受关联方劳务及服务				
越南永川	4,999.62	5,025.26	-	-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1,769.39	4,335.57	3,630.45	2,797.48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	215.33	2,833.10	6,403.81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69.89	397.10	452.78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	-	445.88	1,036.96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	3,134.88
Oswald Global Limited	-	-	-	763.94
其他关联方	39.65	283.16	454.32	23.00
合计	6,808.65	10,029.21	7,760.85	14,612.8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7%	0.86%	0.83%	1.90%
---------	-------	-------	-------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交易额	2019年度 交易额	2018年度 交易额	2017年度 交易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35.62	3,076.66	279.53	-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71.33	809.35	-	-
日进国际有限公司 (Sunny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15	442.63	1,194.78	-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5.52	374.40	-	-
越南永川	259.94	286.89	-	-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	71.06	106.25	358.18
其他关联方	12.72	37.14	525.65	1,211.83
合计	1,025.28	5,098.11	2,106.20	1,570.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34%	0.17%	0.1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	1,010.72	1,913.92	-
越南永川	590.44	-	-	-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776.78	-	-
Top Up Group Limited	-	-	5.36	1,149.14
中港发展	-	-	-	499.86
其他关联方	-	179.35	141.68	326.38
合计	590.44	1,966.86	2,060.96	1,975.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13%	0.17%	0.20%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交易额	2019年度 交易额	2018年度 交易额	2017年度 交易额
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611.33	1,249.05	1,306.45	1,231.48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709.33	912.03	683.75	568.04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73.11	184.32	153.17	36.29
Great Track Limited	3.51	183.83	255.40	120.47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108.94	173.20	-	-
得协有限公司（Takson Asia Limited）	3.51	13.40	13.19	21.35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onia（Viet Nam）Footwear	-	9.88	9.70	-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	-	401.89	323.26
越南鹰泰	34.32	-	-	-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19.76	-	-	-
合计	1,563.81	2,725.70	2,823.54	2,300.8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9%	0.23%	0.30%	0.30%
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Rose Orchard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63.78	137.87	44.32	-
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Winner（Viet Nam）Shoe Material Co., Ltd）	22.32	80.88	84.38	46.80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9.74	21.65	91.25	-
合计	95.84	240.40	219.95	46.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2%	0.02%	0.00%

（二）上述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大致可划分为以下几类：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整合重组，部分鞋履制造业务未纳入发行人体系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部分在重组完成前与发行人体系发生的交易被追溯认定为关联交易

顶健行有限公司、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越南永隆有限公司（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瑞天兴业有限公司、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Oswald Global Limited、Top Up Group Limited、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港发展”）、德威管理有限公司（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等企业与发行人同属实际控制人控制，在整合时，考虑到未来的规划，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发行人体系，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过去与发行人体系的交易追溯认定为关联交易。

上述企业未被纳入发行人体系，相关业务已经关停或转移：

顶健行有限公司原负责在台湾本地的部分采购，已于2019年已将其采购职能转由发行人台湾子公司进行，后续从事不动产投资业务。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制鞋工厂，于2018年下半年停产，现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鞋履制造，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出租。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制鞋工厂，于2019年不再承接主要客户订单，并于2020年4月正式停产，现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鞋履制造。富坚兴业有限公司、Top Up Group Limited原为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富坚兴业有限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Top Up Group Limited已解散。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原为制鞋工厂，于2017年停止业务，2018年已正式注销。Oswald Global Limited原为越南永隆有限公司（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贸易公司，现已解散。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瑞天兴业有限公司、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中港发展均为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曾与上述公司进行少量购销交易。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中港发展已解散，瑞天

兴业有限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粤港两地牌照车辆等资产，待资产处置后将启动注销程序。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务。2019 年发行人体系上述服务已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伟天进行。德威管理有限公司（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现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2、发行人客户对质量和交期保障的要求较高。发行人的鞋履生产与部分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联系密切，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实际控制人参股了部分供应商，从而使得相关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1）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Winner (Viet Nam) Shoe Material Co., Ltd）的股东，也是其对应的贸易公司。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Winner (Viet Nam) Shoe Material Co., Ltd）是大底、EVA 底的专业供应商，在鞋底生产方面富有经验，为巩固合作，保证配合和供应，张聪渊家族曾间接参股了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的股权，从而使得相关采购形成了关联交易。

（2）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YFY Packaging (Ha Nam) Company Limited）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张聪渊家族与永丰余集团合资的公司。永丰余集团是台湾纸业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W.1907），发行人耗用的纸箱、纸板等包装材料较多，为巩固合作，保证配合和供应，张聪渊家族间接参股了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30%的股权，从而使得相关采购形成了关联交易。2020 年永丰余集团内部调整，前述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主体由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其子公司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YFY Packaging (Ha Nam) Company Limited）。

（3）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是张聪渊家族与越南当地企业合资的公司，主要从事运输服务。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工厂在越南清化省、南定省、宁平省、海防市等地，出货港口主要在越南海防，为保障运输稳定性和及时性，张聪渊家族间接参股了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从而使得相关采购形成了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的原因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46.80万元、219.95万元、240.40万元和95.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02%、0.02%和0.01%；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2,300.89万元、2,823.54万元、2,725.70万元和1,563.8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0%、0.30%、0.23%、0.2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和生产规模持续增长，部分地区或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较紧缺，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就近向关联方租赁部分场所；为调节余缺和充分利用部分地区或子公司少量零散的闲置场所，发行人将该等场所按市场价格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从经济性、便利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部分场所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而将少量零散的闲置场所出租给关联方。

4、其他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铨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越南永川等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铨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铨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是张聪渊家族与越南当地人士合资的企业，张聪渊家族间接持股86.5%。铨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在2017年曾经为越南宏福、越南宏美等工厂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关联交易。而后越南宏福、越南宏美租赁铨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的厂房土地设立了清化分公司，招募员

工自行完成加工过程。鉍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目前主要从事不动产投资（出租）、物业管理、工程管理。

（2）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曾从事国内品牌的鞋履销售，业务包括服饰、鞋履品牌运营及贸易等，报告期内曾委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工厂生产，形成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为聚焦鞋类制造业务，已将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3）越南永川

越南永川为鞋履制造工厂，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于2019年7月对外出售。越南永川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之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的交易内容为委托越南永川生产加工。委托越南永川生产加工的原因系由于交期紧张，如不能按期交货，则需由工厂安排空运，成本将大幅上升，同时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综合考虑相关成本后，发行人决定临时由越南永川协助部分加工，向其支付加工费。

综上，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形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发行人各工厂有独立业绩考核，相互较为独立，交易一般按照成本加成或者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对于执行采购职能的顶捷行，一般是在采购价基础上加价2-5%，用以覆盖运营成本，定价公允。

对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合作他方拥有控股权与生产经营控制权，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对于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和上述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垫付成本、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对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顶捷行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访谈，查阅关联方报表或审计报告，对原集团内部定价原则进行确认，抽查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单据，查阅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与其他运输公司报价进行对比，对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发行人和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和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垫付成本、输送利益等情形。

三、发行人和上述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已对曾经存在鞋类业务的企业进行清理，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未从事鞋履制造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未从事鞋履制造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现主营业务
1	中山滋霆	境内	投资控股
2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3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无实际业务，拟出售
4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无实际业务
5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6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7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8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9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10	中山市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	无实际业务
11	香港俊耀	香港	投资控股
12	智尚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3	万志企业	香港	投资控股
14	忠裕企业	香港	投资控股
15	耀锦企业	香港	投资控股

16	昇峰企业	香港	投资控股
17	世韦有限公司 (Global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18	贵朗有限公司 (Noble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9	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Meg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20	汇艺 (香港) 有限公司 (Art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21	宏创顾问有限公司 (Great Cre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22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程序中
23	城财有限公司 (Metro Fortune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拟注销
24	帝主有限公司 (Major Empire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25	益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Good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26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 (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管理服务
27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 (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程序中
28	百得集团有限公司 (Mega Ear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29	得协有限公司 (Takson Asia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程序中
30	Charm Wide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程序中
31	Mighty Sino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程序中
32	Kingdom Field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程序中
33	鉅威投资有限公司 (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越南	物业管理、工程管理、自有房屋出租
34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越南	自有房屋出租; 不动产投资
35	宏福 (越南)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	不动产投资

36	Jubilee King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37	Sino Harvest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38	Great Track Limited	BVI	不动产投资
39	Yul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40	Decent Spr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41	Prime Rider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42	Stortford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43	Sabino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44	Wild Sun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45	Founta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46	Persson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拟注销
47	Rosy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48	Merit Time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49	Sharpkeen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50	Star Epoch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51	Son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52	Ultra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53	Nation Dragon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54	Josharton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55	Timberwol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56	Sino Infinity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拟注销
57	Hong Chang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58	Silver Cre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59	Trade Bloom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60	Favor Mega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61	Plankwood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拟注销
62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63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64	Glory 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拟注销
65	Eagl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拟注销
66	Majestic Sky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拟注销
67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拟注销
68	Alida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69	Queens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70	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71	Loyal Wolv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72	Metro Lavish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73	Redfire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74	Harv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拟注销
75	Glamor Gate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76	Wealth Emperor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77	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78	Sonic Run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79	Genius Sky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80	Gaderway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81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拟注销
82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83	Mega Spring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84	Master Domain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85	Uniqu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86	Gennay Corporation	BVI	投资控股
87	GenMax CORP.	BVI	投资控股
88	Greatfield International CORP.	BVI	投资控股
89	Power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90	Major Goal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91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BVI	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92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93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94	Dragon Cave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现已除名
95	Noble Fox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96	Strateg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97	Hong Fu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98	Superfield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现已除名
99	Wealth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00	Spr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01	Jade Lion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02	Trade Empire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03	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04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现已除名
105	New Year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现已除名
106	Sanko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现已除名
107	Power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08	New Grace Group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09	Ros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10	Ultimate Expert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11	Aurora Industri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现已除名
112	Most Luck Propertie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13	Grand Grace Trad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14	Powergroup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现已除名
115	顶健行有限公司	台湾	不动产投资
116	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物业租赁；物业服务；办公行政服务
117	Skycharm (CAYMAN)	CAYMAN	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118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CAYMAN	无实际业务，拟注销

119	Hong Fu (SAMOA)	SAMOA	投资控股，拟注销
120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ychell)	Seychell	无实际业务

注 1：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表中有 6 家香港公司和 10 家 BVI 公司正在注销中，22 家 BVI 公司已处于除名状态。“除名”是指 BVI 公司因未缴纳年费等原因被当地注册处取消登记后所处的法律状态。如公司除名之后一定时间仍未通过缴纳费用等方式恢复，将会予以解散。

注 2：上表中共有 21 家公司拟注销或拟出售。“拟注销”公司暂未启动注销程序主要系持有资产，如持有的粤港两地牌照车辆待处置、持有的下层子公司尚待注销等。所持资产处理完毕后即可启动注销程序。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

（1）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发行人和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垫付成本、输送利益等情形；

（3）发行人和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7. 请发行人说明：（1）台湾子公司均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该情形是否是台湾地区企业常见做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截至目前多米尼加子公司发生 30 多起劳动纠纷的原因，该等纠纷的解决前景以及对发行人在当地劳动用工的潜在影响；（3）发行人有关境外劳动用工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台湾源道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查阅了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员工管理制度。基于前述核查：

一、台湾子公司均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该情形是否是台湾地区

企业常见做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等劳动相关法律未对劳动用人单位需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作出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即依劳动基准法相关规定办理，台湾地区劳动基准法已对员工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台湾地区公司通常依据劳动基准法的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关劳动条件，用人单位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系台湾地区企业常见做法，符合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

二、截至目前多米尼加子公司发生 30 多起劳动纠纷的原因，该等纠纷的解决前景以及对发行人在当地劳动用工的潜在影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多米尼加子公司的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标的	发生时间	具体原因	处理进展
1	Maryluz Estefany Paula Almanzar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500,000.00	2015.2.20	员工认为劳动合同终止无效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2	Edward De Jesus Mercedes Colon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681,908.11	2015.5.22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3	Anelsi Lor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548,587.00	2016.8.25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未上诉，公司正在申请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4	Yojaira Mariela Pichardo Pailor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500,196.00	2016.10.17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未上诉，公司正在申请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5	Angelo Paul Jaquez Ramos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3,000,000.00	2017.1.2	员工声称在公司割伤左手，请求公司赔偿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未上诉，公司正在申请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6	Edwin Gabriel Valerio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318,099.70	2017.3.7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未上诉，公司正在申请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7	Yamiles Cruz Moret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309,656.20	2017.6.26	因打架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员工 RD\$100,394.91，约为诉讼标的的 32.42%，上诉期限未届满，公司拟上诉

8	Cristopher Jose Polanco Barrer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364,946.00	2017.7.19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未上诉，公司正在申请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9	Pedro Gomez Martinez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184,857.53	2018.2.14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10	Mabelis Barrientos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025,856.96	2018.3.14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未上诉，公司正在申请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11	Cristian Alberto Veras Sos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393,269.25	2018.3.16	因舞弊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12	Yirania Hernández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300,298.00	2018.3.18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13	Julio Moronta Reinoso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041,365.00	2018.3.28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14	Rigoberto Taveras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未显示具体金额	2018.4.17	员工提出辞职及起诉声明，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公司收到员工起诉声明后案件无后续进展，公司正在向法院申请未立案证明
15	Gabriel Medalgo Díaz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020,670.00	2018.5.14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16	Erix Wilme Nepomuseno Castillo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521,774.00	2018.7.4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17	Carlos Alfredo Pimentel Moran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608,704.50	2018.7.12	因工作时间饮酒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18	Alejandro Antonio Junior De L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500,000.00	2018.8.2	员工认为劳动合同终止无效	庭审阶段
19	Joel Antonio Quezada Ureñ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29,827.00	2018.8.8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20	Amable Antonio Tavares Orteg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6,196,165.10	2018.8.8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21	Maria Altagracia Tif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252,886.66	2018.9.1	因工作时间饮酒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22	Yamilet Ortiz Nuñez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644,843.71	2018.10.4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员工 RD\$71,997.95，约为诉讼标的的 11.17%，公司已提出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开庭

23	Wilfredo Rafel Blanco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280,216.39	2018.10.8	因舞弊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员工 RD\$ 134,332.45 ,约为诉讼标的的 10.49%，公司已提出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开庭
24	Esmerlins Del Carmen Garcia Suero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56,127.17	2018.11.7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25	Luis Manuel Rodriguez Rodriguez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96,573.00	2018.12.10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26	Wilfredo Rojas Guzmán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364,557.99	2019.1.14	因消极怠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律师申请双方协议终止诉讼程序
27	Bernardina Balbuen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00,116.72	2019.1.22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28	Eva María Jimenez Santiago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854,172.47	2019.2.15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29	Enmanuelle Peralt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776,841.43	2019.2.26	因消极怠工并有暴力行为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30	María Caraballo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337,148.44	2019.3.19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31	Luz Maria Nuñez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523,403.73	2019.7.2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32	Ana María Silverio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35,554	2019.8.21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33	Edison Aracena Nunez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327,126.73	2019.8.21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34	Angela Miguelina Santos De Ramos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248,757.26	2019.8.29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35	Yemilson Mendoza Peña	多米尼加上杰	劳动纠纷	RD\$1,239,853.38	2019.10.10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注：上述劳动纠纷中未了结纠纷涉及金额合计约 332.87 万元，相关诉讼标的金额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上述 35 起多米尼加劳动纠纷中 24 起仍处于庭审或等待一审判决结果；7 起已出具一审判决并驳回员工诉讼请求，该 7 起诉讼合计诉讼金额 86.58 万元，且员工后续未上诉，多米尼加上杰拟向法院申请正式结案证明；3 起一审判决多米尼加上杰需赔偿员工合计 3.73 万元，约占原告起诉金额的 13.73%，远低于员工

主张的赔偿金额；1起由于多米尼加上杰收到员工起诉声明后案件无后续进展，多米尼加上杰正在向法院申请未立案证明。

根据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劳动纠纷数量较多的原因系当地普遍存在员工对雇主的滥诉情形且员工起诉公司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律师费或诉讼费，劳动纠纷诉讼在多米尼加属常见情形，同时，当地法院的审判周期通常需要3至7年，导致多米尼加上杰积累的劳动纠纷数量较多；多米尼加劳动纠纷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多米尼加员工常主张远高于法院实际可能支持的请求金额，导致多米尼加劳动纠纷金额较大。在多米尼加，即使公司履行了其全部社会保障义务，产生上述劳动纠纷亦属正常，上述劳动纠纷对多米尼加上杰的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且多米尼加上杰胜诉概率较大，即使败诉，法院支持原告的金额远低于其主张的金额。截至2020年10月22日，多米尼加上杰不存在因劳动纠纷产生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受到当地政府处罚的风险。

信达律师认为，多米尼加子公司上述劳动纠纷对发行人当地劳动用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有关境外劳动用工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制定的主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定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指导书》《无骚扰与无虐待作业指导书》《反强迫劳动作业书》《女职工保护作业指导书》《反歧视作业指导书》《紧急事故处理作业书》《员工申诉管理程序作业指导书》《加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负责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部门

发行人设立 SMP（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Performance，可持续发展部）部门，其下设员工关系功能组，负责制定、执行上述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处理员工申诉及保护员工权益不受侵害；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设立了工会组织，工会组织代表和维护员工利益，接受员工申诉并进行劳资关系调解。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者权益保护具体内容如下，1、工作时间方面，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依法规定标准工作周、标准工作日及日标准工作时间，员工正在标准工时以外时间从事工作称为加点，法定节假日或节假日从事工作称为加班，员工享有公休日、年休假、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等休假权利；2、薪酬福利方面，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之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因职务升迁变动、技术等级鉴定、经营业绩上升可按规定调整薪酬；3、劳动安全方面，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会对特殊岗位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进行定期体检；4、社会保障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女职工保护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得安排女员工从事超过一定劳动强度及孕期禁忌的劳动，怀孕女员工可享受哺乳假且怀孕超过一定期限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在正常劳动日外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信达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信达认为：

（1）用人单位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系台湾地区企业常见做法，符合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

（2）多米尼加子公司尚未了结劳动纠纷中多米尼加上杰胜诉概率较大，即使败诉，法院支持原告的金额预计远低于其主张的金额，上述劳动纠纷对发行人当地劳动用工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 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住所、主要生产场地，主要销售市场、主要资金归集结算地均不在中国大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部分在境外使用。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大陆和大陆之外的资产分布情况；（2）同业竞争清理的情况；（3）中国大陆投资者保护是否会受到跨区域资产分布、不同司法管辖权及其执行效果的影响。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3）查阅关联方工商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司除名、解散等相关资料。基于前述核查：

一、中国大陆和大陆之外的资产分布情况

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中国大陆和大陆之外的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中国大陆	250,581.33	25.73%	165,459.00	33.13%
大陆以外	723,342.91	74.27%	334,002.23	66.87%
合计	973,924.24	100.00%	499,461.22	100.00%

尽管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总资产占比为25.73%，净资产占比为33.13%，但发行人主要的开发设计中心以及核心管理团队均在大陆，境外子公司都是由注册于中国大陆的母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整体运营由境内总部统筹。

二、同业竞争清理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曾经从事过鞋类业务的企业清理情况如下：

（1）不再从事鞋履相关业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是否曾从事鞋类业务	现主营业务	备注
1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鞋履生产	自有房屋出租	已于2018年7月停产并遣散人员，并变更了名称及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2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鞋履生产	无实际业务	已于2020年4月停产并遣散人员，并变更了名称及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3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	未从事鞋履生产，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经营范围曾涉及鞋类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	已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4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未从事鞋履生产，无实际业务，经营范围曾涉及鞋类	无实际业务	已变更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业务		
5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未从事鞋履生产，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等，经营范围曾涉及鞋类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已变更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6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境内	系实际控制人2019年从外部第三方收购，被收购前曾从事鞋履生产，相关设备、存货、人员由出售方交割前自行清理，收购后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	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7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8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9	鉞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越南	曾为发行人提供鞋履加工服务	物业管理、工程管理、自有房屋出租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宏福、越南宏美2018年起租赁其厂房土地，招募员工自行完成加工过程。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10	顶健行有限公司	台湾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不动产投资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11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2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3	Charm Wide Limited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4	Mighty Sino Limited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5	Kingdom Field Limited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6	Alida Global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7	Time Profit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Ventures Limited		关材料贸易		在办理注销
18	Loyal Wolves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9	Metro Lavish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20	Redfire Global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21	Wealth Emperor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22	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23	Sonic Run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24	Gaderway Global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25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待子公司股权处置后将启动注销程序
26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待粤港两地牌照车辆等资产处置后将启动注销程序

(2) 已注销、解散或转让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是否曾从事鞋类业务	备注
1	河南宏太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鞋履生产	已注销
2	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鞋履生产	已注销
3	北京天步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国内品牌的鞋履销售	已注销
4	天步（上海）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	从事国内品牌的鞋履销售	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5	上海后街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国内品牌的鞋履销售	已注销
6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	从事国内品牌的鞋履销售	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7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曾从事鞋履生产	已注销
8	越南永川	越南	从事鞋履生产	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9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从事鞋材生产	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10	Sonic Ever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11	中港发展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12	Golden Top Holdings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13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14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15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16	Oswald Global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17	New Year Prosperity Corporation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18	Cosmic Trade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19	Richday Holdings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0	Harvest Giant Global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1	New Palm Holdings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2	Able Reach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3	Star Tiger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4	Goden Golf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5	Castle Sky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6	Shrewd Time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7	Vital Powerhouse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8	Continu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29	Top Up Group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已解散

三、中国大陆投资者保护是否会受到跨区域资产分布、不同司法管辖权及

其执行效果的影响

中国大陆投资者保护因发行人跨区域资产分布以及不同国家、地区间管辖权及其执行效果将受到一定影响，但鉴于下述原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中国大陆投资者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1、发行人管理总部、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境内

发行人管理总部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位于中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亦为中山。

虽然发行人从事生产、贸易之子公司主要位于境外，由于中国大陆的产业链和人才优势，发行人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境内，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超过 2,400 人的设计开发团队，开发设计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之一。因此，虽然发行人从事生产、贸易之子公司主要位于境外，但对于发行人业务较为核心且较难被境外子公司替代的开发设计环节位于中国大陆。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

发行人境外机构主要以子公司的形式存在，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经营实体，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制定了《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包括：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利润分配、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多方面的规定。通过上述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可较好地避免境外经营风险。

同时根据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多米尼加、缅甸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因此发行人通过股权关系即可对境外子公司实施完全控制并享有 100%权益，若未来在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亦可通过发行人境内股权对境外子公司实施完全控制并享有 100%权益。

3、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具体如下：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4、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境外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40,658.80	40,658.80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0,959.06	10,959.06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973.64	4,973.64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094.66	9,094.66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947.28	9,947.28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5,684.16	5,684.16
二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58.49	53,167.66
三	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86,456.40	86,456.40
四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78,271.05	78,271.05
五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292.11	29,292.11
六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	96,000.00
	合计	387,836.85	383,846.02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387,836.85 万元，且主要投资在境内，发行人上市后分布于境内的资产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5、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之间的司法互助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为中国台湾籍，发行人贸易子公司主要位于中国香港，发行人生产子公司主要位于越南。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现行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主要如下：

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存在的司法互助安排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法释〔一九九九〕九号）》，根据该安排，内地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法释[2000]3号）》，根据该安排，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法释[2008]9号）》，根据该安排，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17]4号）》，根据该安排，内地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可相互委托提取证据。

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存在的司法互助安排如下：《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2009年4月26日），根据该互助协议，双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领域相互提供以下协助：共同打击犯罪，送达文书，调查取证，认可及执行民事裁判与仲裁裁决（仲裁判断），移管（接返）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确定人），双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项。

中国大陆与越南存在的司法互助安排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1999年12月25日生效）》，缔约双方应根据本条约，在民事与刑事领域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基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存在的上述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发行人部分资产位于境外，中小投资者利益仍可得到一定司法保障。

6、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中国大陆持有较多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聪渊先生在中国大陆投资经营超过三十年，张聪渊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周美月、子女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先后定居于中国大陆，目前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为中国大陆的中山，同时张聪渊家族经营投资多年，在中国大陆控制的公司除发行人外，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现主营业务
1	中山宏霆	2018-10-24	450 万美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编号四厂房一楼之一	投资控股
2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2005-11-11	670 万美元	福清市洪宽工业村	自有房屋出租
3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1-03-07	3,300 万美元	舞阳县三环路青岛路交叉口西北角	无实际业务
4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05-26	1,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881 号 3017 幢 A 区一层 104 室	无实际业务
5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05-20	23,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2038 号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6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1999-12-29	80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	自有房屋出租
7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1992-07-25	1,71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	自有房屋出租
8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2001-01-15	600 万美元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	自有房屋出租
9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2005-08-26	33,092 万元	福清市阳下镇东田村	自有房屋出租
10	中山市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1-31	200 万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6 号之 2	无实际业务

上述公司中，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福建威霖实

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分别在福建省福清市、上海市、广东省中山市拥有土地及房屋，若发行人发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实际控制人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之行为，且中小投资者诉求获得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支持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资产可作为法院执行之标的。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管理总部、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中山，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为中山，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募集资金用于境外比例较小，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之间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中国大陆持有较多其他资产，因此，发行人中国大陆投资者利益可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

综上，信达认为：

（1）尽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总资产占比为 25.73%，净资产占比为 33.13%，但发行人主要的开发设计中心以及核心管理团队均在大陆，境外子公司都是由注册于中国大陆的母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整体运营由境内总部负责；

（2）实际控制人已对曾经存在鞋类业务的企业进行清理，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未从事鞋履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鉴于发行人管理总部、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中山，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为中山，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之间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中国大陆持有较多其他资产，因此，发行人中国大陆投资者利益可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肖剑

侯秀如

李小康

2020年11月3日